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4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4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销售生猪 56.79 万头（其中仔猪 34.53 万头，商品猪 22.26 万头），环比上升 16.57%，同比下降 38.17%；销售收入 5.40 亿元，环比下降 0.97%，同比下降 29.79%。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13.80 元 / 公斤，较上月下降 6.87%；均重 119.08 公斤 / 头，较上月上升 1.89%。

2023 年 1-4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229.42 万头，同比下降 31.41%；累计销售收入 21.35 亿元，同比下降 39.87%。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2 年 4 月	91.86	334.47	7.69	35.50	12.43	86.96
2022 年 5 月	74.97	409.44	7.00	42.50	14.67	86.58
2022 年 6 月	75.08	484.52	6.62	49.12	15.77	75.49
2022 年 7 月	88.25	572.76	7.42	56.54	21.08	71.01
2022 年 8 月	61.35	634.12	7.33	63.87	21.46	75.66
2022 年 9 月	67.95	702.07	6.89	70.77	21.70	98.48
2022 年 10 月	64.30	766.36	6.96	77.73	25.27	111.47
2022 年 11 月	29.58	795.94	5.14	82.87	22.95	125.62
2022 年 12 月	48.71	844.65	6.67	89.54	18.86	136.67
2023 年 1 月	56.50	56.50	5.35	5.35	13.54	117.94
2023 年 2 月	67.40	123.90	5.15	10.50	14.24	108.54
2023 年 3 月	48.72	172.62	5.45	15.95	14.82	116.87
2023 年 4 月	56.79	229.42	5.40	21.35	13.80	119.0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2023 年 1-4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8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400,0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本月无新增担保情况。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0 万元（被担保单位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占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1.15%；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45%。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1,043,827 万元（含公司 4 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其中关联担保余额 85,665 万元），占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0%；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56%，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10 月 25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正邦，证券代码：002157）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启动预重整程序。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查、主要债权人沟通、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及谈判磋商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四）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六）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57　股票简称：*ST 科技

2.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3.62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 / 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4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 / 股调整为 16.0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 / 股调整为 16.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 / 股调整为 15.5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5 元 / 股调整为 15.5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5,090.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6 元 / 股调整为 15.4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5 元 / 股调整为 15.4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6 元 / 股调整为 14.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 / 股调整为 14.7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08 元 / 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78 元 / 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08 元 / 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08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16 元 / 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35 元 / 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35 元 / 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4.35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3.62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62 元 / 股的 85%，即低于 3.08 元 / 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邦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部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91-86397153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根据公告，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9,6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6,56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53,12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持环保发来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5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的减持计划已经届满，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中，中持环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 291.98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中持环保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1-2023.2.28	58.6200	18.90	0.4109
	大宗交易	2023.3.1-2023.3.8	137.0000	17.04	0.96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1-2023.3.8	39.6000	18.87	0.27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9-2023.4.19	40.1695	19.84	0.2816
	大宗交易	2023.3.9-2023.4.19	16.6000	18.10	0.1164
	合 计		291.9895	-	2.0468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告此次减持计划前，中持环保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建工修复 89.4 万股。自建工修复上市后至今，中持环保已累计减持建工修复股份 381.38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持环保	合计持有股份	1071.9770	7.5144	779.9875	5.4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770	7.5144	779.9875	5.4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持环保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中持环保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持环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中持环保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9,694 股的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3-020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79,05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

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正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能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79,05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共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的意向报名材料，该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缴纳了 2000 万元保证金。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79,05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正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流程，该意向投资人需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且后续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管理人将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拟破产重整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冬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张冬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人力行政中心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冬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冬红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张波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

张波简历

张波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电子系，本科学历。现任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张波先生于 2021 年加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市场经理。

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秋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陆红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方便广大股东进一步了解公司及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活动时间及方式

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17:30。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道龙先生，财务总监陈爱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之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达到 12.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